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品牌產品分銷、物業投資及管理、物業發展，提供服務式住宅管理服務以及投資活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以下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至4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3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零五年：1.5港仙），合共約為26,30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5.5港仙），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合共約60,500,000港元。待有關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派發予股東。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情況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書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重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有關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簡介載於第116頁。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發展中物業詳情載於第117頁，有關發展中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作600,000港元之慈善及其他捐款。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 太平紳士 *GBS* (主席)

鄭維新 太平紳士 (行政總裁)

鄭文彪

吳德偉

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鄭維強

郭炳聯

黃奕鑑

(彼亦為郭炳聯之代董事)

康百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CBE*

方鏗 太平紳士 *GBS*

楊傑聖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0條，鄭維新先生、區慶麟先生、吳德偉先生及方鏗先生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須告退之董事均具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以在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之賠償除外。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一般規定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內均需維持其上市證券之公眾持股量至少達到25%水平。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來源獲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百分比為24.6%，較規定最低百分比25%低0.4%。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繫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鄭維志	2,225,999	—	148,439,086 附註(a)	110,595,862 附註(b)	261,260,947	49.61%
鄭維新	2,150,000	—	—	110,595,862 附註(b)	112,745,862	21.41%
鄭文彪	—	—	—	110,595,862 附註(b)	110,595,862	21.00%
鄭維強	—	—	—	110,595,862 附註(b)	110,595,862	21.00%
吳德偉	188,500	762,000	—	—	950,500	0.18%
區慶麟	421,500	—	—	—	421,500	0.08%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a) 鄭維志先生因透過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雄聲發展有限公司及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在合成資源有限公司、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擁有公司權益，故被視為擁有由此等公司實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共148,439,086股普通股之權益。合成資源有限公司、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普通股68,747,996股、66,698,122股及12,992,968股。
- (b)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及鄭維強諸位先生均為一家族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該家族信託基金之資產包括間接擁有由Brave Dragon Limited及Wing Tai Garment Manufactory (Singapore) Pte Limited實益擁有之110,595,862股本公司普通股，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有關認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認股權，以及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獎勵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頁「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兩節。

本節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未曾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好／淡倉	持有實益 普通股股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rave Dragon Limited	好倉	106,345,862	20.19% (附註1)
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110,595,862	21.00% (附註2)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Jersey) Limited	好倉	110,595,862	21.00% (附註2)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	好倉	110,595,862	21.00% (附註2)
Wing Tai Asia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110,595,862	21.00% (附註2)
Wing Sun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	好倉	110,595,862	21.00% (附註2)
Terebene Holdings Inc.	好倉	110,595,862	21.00% (附註2)
Winlyn Investments Pte Ltd	好倉	110,595,862	21.00% (附註2)
合成資源有限公司	好倉	68,747,996	13.05% (附註3)
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66,698,122	12.66% (附註3)
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	好倉	135,446,118	25.72% (附註3)
雄聲發展有限公司	好倉	135,446,118	25.72% (附註3)
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148,439,086	28.18% (附註4)
Triple Surge Limited	好倉	28,260,000	5.37% (附註5)
Fou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47,413,992	9.00% (附註5)
Wesmore Limited	好倉	83,946,158	15.94% (附註6)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好倉	131,504,150	24.97% (附註6)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Brave Dragon Limited之89.4%已發行股份及持有Wing Tai Garment Manufactory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份。Wing Tai Garment Manufactor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擁有4,2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2)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Jersey) Limited為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一單位信託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之全部基金單位。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為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實益擁有Wing Tai Asia Holding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份及Terebene Holdings Inc.之61.3%已發行股份。Wing Tai Asia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ing Sun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持有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28.1%已發行股份。Terebene Holdings Inc.持有Winlyn Investment Pte Limited之59.3%已發行股份，而Winlyn Investment Pte Limited則持有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9.2%已發行股份。
- (3) 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合成資源有限公司及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因其於此等公司擁有公司權益，故被視為於由此等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雄聲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的公司權益，故此前者被視為擁有由後者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4) 由於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擁有雄聲發展有限公司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之公司權益，故此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雄聲發展有限公司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所持之本公司股份。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12,992,968股普通股。
- (5) Fou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Soundworld Limited、Units Key Limited及Triple Surge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因其於此等公司擁有公司權益，故被視為擁有由此等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Soundworld Limited、Units Key Limited及Triple Surge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5,651,992股、3,502,000股及28,2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6)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實益擁有Wesmore Limited、Fou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及Junwall Holdings Ltd.之100%已發行股本，而此等公司則擁有Techglory Ltd.之100%已發行股本。由於新鴻基地產發展擁有上述公司之公司權益，故此新鴻基地產發展被視為擁有Wesmore Limited、Fou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及Junwall Holdings Ltd.所持之本公司股份。Techglory Ltd.實益擁有本公司之144,000股普通股。

本節所披露之所有股份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並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認股權計劃

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認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根據已授出認股權 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行使期限	每股 普通股 行使價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馬世民	19.4.2005	1,000,000	-	1,000,000	19.4.2006至 18.4.2010	2.125港元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執行董事之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之獎勵	年內生效 及行使 之獎勵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生效期
鄭維志	13.9.2005	600,000	-	(150,000)	450,000	13.9.2006至 12.9.2008
	25.4.2006	-	546,000	-	546,000	12.1.2007至 11.1.2009
鄭維新	13.9.2005	600,000	-	(150,000)	450,000	13.9.2006至 12.9.2008
	25.4.2006	-	546,000	-	546,000	12.1.2007至 11.1.2009
吳德偉	13.9.2005	90,000	-	(22,500)	67,500	13.9.2006至 12.9.2008
	25.4.2006	-	59,000	-	59,000	12.1.2007至 11.1.2009
區慶麟	13.9.2005	150,000	-	(37,500)	112,500	13.9.2006至 12.9.2008
	25.4.2006	-	110,000	-	110,000	12.1.2007至 11.1.2009

附註：每股認購價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支付普通股之認購價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於該等執行董事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時撥付。

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合約利益

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本公司董事間接或直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在競爭性業務中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在競爭性業務中擁有而須予披露之權益如下：

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乃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及Pacific Investment Exponents Inc（「第一組公司」）之主要股東。鄭維志先生及鄭文彪先生為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亦為Pacific Investment Exponents Inc之董事。

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鄭文彪先生及鄭維強先生均為一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該家族信託乃Wing Tai Garment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第二組公司」）之主要股東。鄭維志先生及鄭文彪先生均為第二組公司之董事。

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鄭文彪先生及鄭維強先生均為一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該家族信託乃Wing Tai Asia Holdings Limited 及Terebene Holdings Inc.（「第三組公司」）之主要股東。鄭維強先生亦為第三組公司之董事。

受第一組公司及第二組公司控制之若干公司在中國經營成衣業務，而有關業務或會被視為對本集團之成衣業務構成競爭。

與第三組公司有聯繫之若干公司在馬來西亞經營成衣業務，而有關業務或會被視作對本集團之成衣業務構成競爭。

本集團之管理層隊伍與第一組公司、第二組公司及第三組公司之管理層隊伍均分別獨立運作。本集團之管理層已獲指示，凡與第一組公司、第二組公司及第三組公司及／或任何受其控制或與其有聯繫之公司進行任何交易，一律須按公平原則進行。此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會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自行經營本身之業務，不受上述成衣業務所影響。

鄭維志先生及鄭維新先生為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南聯」）之非執行董事，並於南聯擁有權益。區慶麟先生乃鄭維志先生及鄭維新先生於南聯之替任董事。而南聯之工業樓宇租賃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或會被視為分別對本集團之物業租賃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構成競爭。

本集團之管理層與南聯之管理層均分別獨立運作。本集團之管理層已獲指示，凡與南聯及／或由其控制之公司／或與其有聯繫之公司進行任何交易，一律須按公平原則進行。本集團與南聯所出租之工業樓宇均以不同之顧客及市場為對象。此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會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自行經營上述之工業樓宇租賃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而不受上述南聯之業務所影響。

郭炳聯先生及黃奕鑑先生乃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董事。新鴻基地產之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彼等僅在此方面被視作在本集團之有關之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郭炳聯先生乃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國際」）之董事。載通國際之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彼僅在此方面被視作在本集團之有關之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競爭性業務，郭炳聯先生及黃奕鑑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之上述競爭性業務，均由上市公司之獨立管理及行政人員負責管理。在此方面，加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之努力，會盡力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自行經營本身之業務，而不受上述競爭性業務所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下列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I) 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Kosheen Investments Limited，連同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WTH」）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南聯」）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按20:60:20之比例，成立一家合營公司Winwill Investment Pte Ltd（「Winwill」）。

Winwill作為一個投資媒介，其持有另一家合營公司Winhome Investment Pte Ltd（「Winhome」）60%權益。Winhome之其他股東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Winhome承諾發展及銷售一塊位於新加坡Flower Road/Kovan Road之住宅土地。於二零零六年，按照本集團佔Winhome股權比例及按正常商業條款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之財務資助合共62,500,000港元。

就上市規則而言，WTH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南聯乃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擁有86.4%權益之附屬公司永聯基地產有限公司與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永泰」）簽訂一份兩年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五芳街2號裕美工業中心18樓B室及22樓A室之物業，租金及管理費合共2,646,000港元（不包括空調系統之電費），於每月首日墊付。此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永泰已於年內按相同條款簽訂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該項關連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聯地產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富聯地產」）與南聯之全資附屬公司始都有限公司（「始都」）簽訂一份項目管理協議（「項目管理協議」）。根據項目管理協議，始都委任富聯地產為項目經理，負責管理位於九龍觀塘巧明街102號之物業之興建及發展，任期約七十個月，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該物業項目之最終結算日期（預期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於二零零六年，始都已付予富聯地產之項目管理費總額為1,800,000港元。

- (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南聯簽訂一份協議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南聯按80:20之比例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投資及發展位於九龍亞皆老街157號之物業（「該物業」）。該合營公司鵬金發展有限公司（「鵬金」）以公開競投方式購入該物業，競投購入價為250,100,000港元，鵬金將就地價及該物業之發展支付之金額合共664,000,000港元。是項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與南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一份股東協議載有條款，監管鵬金之管理工作事宜及協議雙方之責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鵬金作出210,000,000港元之墊款。該筆貸款乃按本集團於鵬金之持股量比例作出，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 (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南聯簽訂一份協議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南聯按70:30之比例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翻新位於香港軒尼詩道314至324號之物業（「該樓宇」）。該樓宇乃由永錠有限公司（「永錠」）以公開競投方式購入，競投購入價為529,000,000港元。目前，該樓宇之翻新成本估計約為150,000,000港元。是項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與南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一份股東協議載有條款，監管永錠之管理工作事宜及協議雙方之責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永錠作出137,000,000港元之墊款。該筆貸款乃按本集團於永錠之持股量比例作出，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II) 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Morgan Stanley Real Estate Fund IV International Funds（「MSREF IV International」）（根據上市規則，MSREF IV International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Lanson Place Jin Lin Tian Di服務式公寓項目（「該項目」）而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就該項目而言：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anson Place Hospitality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Lanson Place Management Limited，下文統稱「Lanson Place」）與Shanghai Jinlin Tiandi Serviced Apartment Management Co. Ltd（「WFOE」）訂立經營協議，據此，Lanson Place將會代表WFOE管理該項目之資產。經營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anson Place收取之管理費總額為1,5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22,000港元）乃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載之年度上限內。

- (2)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ieves Limited（「Gieves」）與Wensum Tailoring Company Limited（「Wensum」）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Gieves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Wensum發出訂單，以獲得若干男裝成品或其組成部份之供應。

Wensum Clothing Company plc（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過往為Gieves之供應商。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Wensum收購Wensum Clothing Company plc之業務及若干貿易資產及負債。而Wensum為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Wensum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Gieves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Wensum購貨之總額為556,000英鎊（相等於約7,934,000港元），乃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載之年度上限之內。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a) 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及
- (d) 並無超出根據誠如相關公佈所載之年度上限設定之相關金額上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段，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之應聘工作」按樣本基準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調查事實程序。核數師已就按協定程序得出之抽樣調查結果向董事會匯報，表明：

- (a) 交易之抽樣樣本已經本公司董事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之抽樣樣本乃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而訂立；
- (c) 交易之抽樣樣本乃根據限制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 (d) 有關交易（如適用）並無超出相關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之首五名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超過30%。本集團向最大之首五名供應商所購貨額少於本集團總購貨額之3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最大之首五名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支持及就聯屬公司獲授信貸額而提供之擔保合共總額為180,200,000港元，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8%之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在此等聯屬公司之應佔權益如下：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2,903.3	446.4
流動資產	2,858.9	1,081.2
流動負債	(1,149.2)	(361.8)
非流動負債	(2,380.5)	(401.0)
資產淨值	<u>2,232.5</u>	<u>764.8</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優先認股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管制優先認股權之採用，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認股權之規定。

過去五年財務撮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要載於本年報第118頁。

核數師

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維志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